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HIPPING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中海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為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之規定而作出。

中海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以下公告為本公司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之要求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海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姚巧紅

中國上海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董事會是由執行董事李紹德先生、許立榮先生、張國發先生、王大雄先生、丁農先生、嚴志沖先生及邱國宣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永光先生、張軍先生、盧文彬先生及王武生先生所組成。

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二〇一二年第十八次董事会会议于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公司所有十一名董事参与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董事会建议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新修订要求,对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十五章《财务会计制度与利润分配》予以修订,详见本公司同日发布的临 2012-069 号公告《关于建议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二、《关于增补丁农先生为本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董事会批准增补丁农先生为本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目前本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最新构成如下:

主任委员:	董事长李绍德
委员:	执行董事许立荣、张国发、王大雄、 丁农、严志冲、邱国宣 独立非执行董事朱永光、张军。

三、《关于中国能源与商船三井合资成立船舶管理公司的议案》

四、《关于中国能源与商船三井合资成立六家单船公司的议案》

董事会批准本公司间接持股 51% 的附属公司—中国能源运输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中国能源”）与日本商船三井株式会社（简称“MOL”）在香港成立一家船舶管理公司，该船舶管理公司的注册资本预计为 1,000 美元，中国能源持 80% 股权。

董事会同时批准中国能源与 MOL 在香港成立六家单船公司，各单船公司的注册资本预计为 1,000 美元，中国能源在各单船公司持 80% 股权。

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